2021年大通湖区环卫区级预算内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益财绩﹝2019﹞198号）及《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大财发〔2022〕52号）等文件要求，受贵局委托，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5月23日至 8月16日对2021年大通湖区环卫区级预算内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环卫专项资金是为了保持大通湖区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处置、道路冲洗、降尘、公厕、垃圾中转站、果壳箱等环境卫生设施管理和维护，中心城区和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垃圾填埋场渗透液处理，城区生态公园清扫、保洁、绿化管理等工作正常进行，美化市容，为大通湖区创造一个干净、卫生的居住环境。

（二）项目实施的内容。⑴中心城区保洁：负责河坝镇中心城区环卫负责区内的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包括主次干道60.63万平米及背街小巷、小区34.81万平米的路面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机械作业，中心城区公交站点及6座公厕的卫生清洁工作。⑵垃圾处置：生活垃圾转运至光大环保能源（沅江、益阳）有限公司焚烧处置；⑶垃圾中转站设备维护，垃圾填埋场维护、中转站（含乡镇）垃圾渗透液处理；⑷城区主次干道绿化管理和生态公园清扫保洁、绿化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年度绩效目标

城区清扫保洁覆盖率100%，清扫保洁质量合格率100%，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及时率100%，渗透液处理水质排放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中表2值标准；城区环境卫生保持省级卫生城市标准，绿化、美化保持省级卫生城市成果。

（二）项目产出及质量情况

1.中心城区清扫保洁。⑴全年完成果皮箱清洗次数96次，清洗率100%；⑵2021年 1至2月份，42.43万平方米/天，3至12月份60.63万平方米/天，清扫道路面积覆盖率100%；⑶完成清扫小区面积34.81万平方米/天；清扫小区面积覆盖率100%；⑷完成清运垃圾数量1095车，清运垃圾数量完成率100%；⑸完成道路清洗次数730次，道路清洗覆盖率100%。

2.城区垃圾的收集、填埋、渗透液处理。⑴全年完成生活垃圾打包压缩14130.82吨，超出计划1355.82吨，完成率110.6%。⑵全年完成垃圾渗透液处理4500吨，处理率100%，出水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3.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全年完成生活垃圾转运到光大能源（沅江、益阳）发电厂焚烧处理14130.82吨，垃圾转运完成率110.6%，垃圾转运及时率100%。

4.中心城区及生态公园绿化、美化。⑴全年完成清除城区杂草次数12次，清除杂草覆盖率100%；⑵全年完成城区树木杀虫、施肥次数24次，树木杀虫、施肥达标率100%；⑶全年完成修剪树木次数6次，修剪树木完成率100%。

三、资金到位、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大通湖区财政局的批复，2021年大通湖区城市社会环境卫生专项资金677.57万元（年初预算614.4万元，3月份新增城区清扫保洁面积资金63.1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77.57万元，到位率100%。其中城区环卫专项333.17万元，垃圾收集、压缩、中转、渗透液处理专项80万元，垃圾转运专项（含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194.4万元，绿化、美化专项70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该项目资金已使用649.37 万元，支付率95.8%。支付明细如下：

1.支付中心城区清扫保洁费用304.97万元；

2.支付垃圾收集、处理（填埋）、压缩、渗透液处理80万元。

3.支付垃圾转运（含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194.4万元，支付绿化、美化费用70万元。

资金余额28.2万元为新增清扫保洁费用，该清扫保洁服务合同期限为18个月（2021年3月20日至2022年9月20日），其结转资金为待支付的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3月20日的保洁费用指标。

（三）资金管理情况

城市环卫专项资金由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拨付至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环卫管理中心），实行专账管理，专账核算。项目实施后，由环卫管理中心对项目施工（实施）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月度综合考核，根据合同约定结合考核结果向项目实施方逐月支付。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项目实施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经环卫管理中心审核，项目财务会计审核、主任复核、会审联签人员审核签字、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由区财政国库集中核算中心直接支付。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按规定做好服务外包项目政府采购，签订生活垃圾委托处理服务协议、渗滤液药剂销售合同

1.服务外包项目政府采购。中心城区清扫保洁服务外包（含新增清扫保洁面积）、中心城区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按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益财购〔2019〕60号）的规定，实行政府采购，采购公告和成交结果均在网上公示。

2.签订生活垃圾委托处理服务协议。2017年，区管委会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生活垃圾委托处理服务协议，在区管委会具备自行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条件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接收处理大通湖区城乡范围生活垃圾。

3.签订微生物除臭灭蝇、渗滤液药剂销售合同。2021年5月10日，环卫管理中心与湖南科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微生物除臭灭蝇、渗滤液药剂销售合同。

（二）建立和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

环卫管理中心制定了《大通湖区环卫日常督查考核细则》，就道路清扫保洁、冲洗洒水，果皮箱、垃圾箱、公交车站台、标示牌保洁，垃圾清运，街道牛皮癣清洁、公厕清洗、城区（包括生态公园）绿化等项目的质量标准、工作要求、扣分标准作了明确规定。

（三）加强环卫工作巡查考核

环卫管理中心组建了巡查组，负责每天对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街道冲洗、 垃圾清运、城区绿化美化工作巡查，及时向承包方或实施单位反馈环卫工作质量，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返工整改，并将日巡查情况写实记录，每月根据日巡查情况评分，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对达到优良标准的给予奖励。同时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四）强化监测检测工作

2021年4月，安装了渗透液处理水质排放在线监测设备，通过在线实时监测、数据远程传送和实时发布，实现了渗透液处理厂运行调度、预警处置的自动化管理和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渗透液处理厂的在线监控。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渗透液处理出水水质和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监测水井、土壤进行定期采样检测，及时排查和消除污染隐患、安全隐患。

（五）做好对乡镇垃圾压缩站的业务指导及检查

环卫管理中心每周派出专人对河坝、北洲子、金盆、千山红4个乡镇的垃圾压缩站运行情况、渗透液收集情况进行检查和业务指导，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大发财〔2022〕52号文件要求，我所成立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采取座谈、查阅财务资金支付及环卫管理资料、实地查看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中转、转运，垃圾填埋场的维护、渗透液的处理、城区绿化管理等情况，发放现场问卷调查30份，采取问卷调查的方法了解社会公众对环卫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最后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结果和主要绩效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94.6 分，（详见附件：2021年度大通湖区环卫区级预算内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垃圾渗透液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出水水质达标

经现场查看渗透液水质在线监测数据、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长沙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结果，垃圾渗透液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中表2值（如下表）。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排放浓度限值 | 2021年9月4-9日  长沙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取样检测结果 | | 现场查看水质在线数据分析仪 |
| 大通湖垃圾填埋场渗透液进口 | 大通湖垃圾填埋场渗透液出口 | 大通湖垃圾填埋场渗透液出口 |
| PH值 | / | 7.3 | 7.27 | / |
| 化学需氧量 | 100 | 34 | 24 | 47.7 |
| 氨氮 | 25 | 6.94 | 2.1 | 0.079 |
| 生化需氧量 | 30 | 12.4 | 5.3 | / |
| 总磷 | 3 | 0.48 | 0.11 | 0.06 |

（二）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

全年转运生活垃圾14130.82吨至光大环保能源（沅江、益阳）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平均转运38.71吨/天，转运及时率100%，全年无存量垃圾，实现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的目标，全面提升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三）杜绝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问题

环卫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周边地下监测水井进行检测，未出现地下水污染；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检测，未发现土壤污染隐患。

（四）保持了“省级卫生城区”标准

自2019年“省级卫生城区”成功授牌以来，已连续2年保持省级卫生城市标准，城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状态，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质量通报》，2021年度大通湖区（大通湖区未单列，比照南县）全年平均空气质量指数2.99，优良天数332天，优良天数比例91%，全省县（区、市）年度排名53位。

（五）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本次评价组设计了大通湖环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现场走访文化路、幸福路、五一路、大通湖大道、友谊路部分经营商户，发放调查问卷30份，收回问卷30份（问卷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问卷对象对环卫工作成效的看法 | | | |
| 城区街道 | 非常干净 | 基本干净 | 不干净 | 很脏 |
| 17 | 13 |  |  |
| 垃圾清运 | 非常及时 | 基本及时 | 不及时 | 经常拖延 |
| 18 | 10 | 2 |  |
| 背街脏乱 | 没有 | 有一点 | 很严重 |  |
| 22 | 8 |  |  |
| 垃圾桶设置合理 | 能很快找到 | 走很远才找到 | 根本找不到 |  |
| 19 | 1 |  |  |
| 公厕是否干净 | 都干净 | 大部分干净，小部分脏 | 大部分脏，小部分干净 | 都很脏 |
| 20 | 6 | 4 |  |
| 存在卫生死角 | 没有 | 有，但不多 | 有很多 |  |
| 13 | 16 | 1 |  |
| 卫生检查到位情况 | 很到位 | 基本到位 | 不到位 |  |
| 15 | 14 | 1 |  |
| 环卫工作满意度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 20 | 10 |  |  |

从问卷调查情况来看，调查对象对环卫工作给予了肯定，对环卫工作的满意人数占调查66.6%，基本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33.3%，按基数设置，满意1.0，基本满意0.9，则综合满意率96.6%。

七、存在的问题

（一）环卫管理监督考核落实未完全到位

1.餐厨垃圾管理有待规范。在现场调查中，发现有个别夜市摊点（文化路与五一路交界路口处）将厨余垃圾（龙虾壳、汤料、一次性碗筷、抽纸、未经降温的炉渣）倒入垃圾桶，导致垃圾桶变形、穿孔，潲水渗漏、发臭，造成空气污染。

2.个别公厕未清扫干净、垃圾收集不及时。在现场调查中，发现生态公园公厕未清扫干净，便器脏污、有臭味；生态公园垃圾箱垃圾未及时收集清运。

3.个别地段垃圾桶放置距离不合理。如文化路与幸福路路口“夜色烤吧店”前垃圾桶摆放距离较远，店家倾倒垃圾要走100多米，倾倒垃圾比较困难。

（二）未制定环卫资金管理办法

经现场调查，查阅相关资料，目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尚未制定环卫资金管理办法。

八、建议

（一）加强部门协调，严格质量监督考核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应建立城管执法与环境卫生管理的联系协调机制，互通信息，互相督促，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确保环卫工作质量。

1.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一是做好垃圾分类宣传。环卫管理中心、社区居委会要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提高居民环保意识，增强垃圾分类自觉性。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城市执法部门要加强城区餐饮经营业主、居民小区餐厨垃圾存放的监督管理，严禁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存放，对损坏存放垃圾设施（桶）的行为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责令赔偿或者处罚。三是信息互通，齐抓共管。环卫管理巡查人员、保洁清扫服务单位发现乱倒餐厨垃圾行为的，应及时向城市执法部门互通信息，由城市执法部门督促行为人整改。

2.严格清扫保洁的日常检查监督考核。清扫保洁巡查人员要加强对清扫保洁工作的质量跟踪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服务单位反馈，督促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清扫保洁质量。

3.因地制宜，合理设置垃圾桶。环卫管理中心应结合各路段经营门面的密度、经营种类、每日产生的垃圾量合理设置垃圾桶，为居民和经营业主倾倒垃圾提供方便。

（二）制定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环境卫生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大通湖区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预算、项目申报、分配、支出范围、资金拨付程序、管理、监督、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三）探索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国务院批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第十九条：健全收费制度，按照“谁生产、谁付费”的原则，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湖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服〔2017〕474号）第六条：“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坚持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在本省城镇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以及各类营运交通工具，均应按规定缴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对产生的垃圾付出成本，有利于培养企业和居民的环保意识，从源头上减少垃圾的产生。现益阳市所辖县（区、市）除大通湖区、沅江市外，均开始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鉴于环卫资金缺口较大，建议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会同区财政物价部门结合大通湖区实际，制定《大通湖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在举行价格听证会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报请区管委会批准同意，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供水企业、交通运输、地税、财政等相关部门在相应领域代扣代缴。

附件：2021年大通湖区环卫区级预算内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世纪金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